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福康和复联合作协议（健康促进服务体系）》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福康）构建了“医、药、健、保”线上线下一体化、“保险+健康”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健康服务平台。公司拟向保福康购买客户健康促进服务体系。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 （一）交易具体内容

保福康为公司提供客户健康促进服务体系：通过对客户赠送积分、健管器械、就医协助及其他健康服务权益等激励措施，鼓

励客户在健康管理平台上注册、遵循健康管理建议、参加健康教育、养成更加健康的生活习惯。以上服务旨在提升客户对健康管理建议的依从性，提高客户获得感，进而提升保单续保率，并降低赔付比率。

## （二）交易履行期限

合作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名称：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 (特色) 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母婴用品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广告发布;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四) 法定代表人: 赵晨

(五) 注册地: 上海

(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七) 关联关系: 保福康为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构成公司关联方。

#### 四、定价政策

公司针对健康服务及线上商城服务向市场上多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经比价, 保福康的报价具备市场竞争力。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委托保福康提供客户健康促进服务体系，服务费为 10 元/人/年，预估 2026 年大约覆盖 100 万客户，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

##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